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巧靜  
聯絡電話：(02)87897612  
傳真：(02)87897584

100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5001553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函，為關於新加坡媒體指出，  
馬來西亞首相納吉宣佈將於本（2016）年 7 月和新加坡簽  
署新隆高鐵合作諒解備忘錄（MOU）事，請轉知所屬會員  
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檢送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105 年 5 月 18 日星經字第  
10500500910 號函影本乙份。

正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

副本：內政部、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以上皆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宏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類別	
日期	

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函

地址：460 Alexandra Rd PSA Building #2  
3-00 Singapore 119963

承辦人：陳組長永乾

聯絡電話：(65) 6500 0118

傳真：(65) 6271 9885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星經字第10500500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新加坡媒體報導指出，馬來西亞首相納吉宣佈將於本(2016)年7月和新加坡簽署新隆高鐵合作諒解備忘錄(MOU)事，報請鑒察。

說明：

一、新加坡聯合早報本(2016)年5月18日報導指出，馬來西亞首相納吉本年5月16日在倫敦出席頂級基金經理早餐會時宣佈，馬來西亞預計將於本(2016)年7月和新加坡簽署新隆高鐵合作諒解備忘錄(MOU)。依據消息人士指出，納吉首相屆時將與新加坡總理李顯龍於吉隆坡所舉行的兩國非正式領袖常年會議上，見證上述備忘錄的簽署，惟確切日期尚未決定，亦可能於10月或12月簽署，端視兩國領袖時間而定。一旦備忘錄簽署後，兩國即能開始協商興建新隆高鐵之相關計畫、發展、執行與營運等細節。

二、依據星馬兩國2013年達致協議，全長350公里的新隆高鐵，預估約需耗資120億美元興建，原定於明(2017)年開始興建，2022年完工，惟尚有許多技術問題待克服，爰工程最快可能於2018年開始，2027年完工。

電子  
文時

技

技



三、馬來西亞陸路公共交通委員會和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於去(2015)年11月結束新隆高鐵資訊徵詢書(RFI)的收集過程，中國大陸與日本均對承包新隆高鐵興趣濃厚。依據「中國報」報導，由於中國大陸近年積極運作以及價格優勢，馬國政府傾向由中國大陸承包此工程。另消息指出，由於美國介入影響，新加坡傾向採用日本的新幹線系統，新加坡態度亦影響馬國原本意願，惟上述說法均尚未得到星馬兩國政府證實。

正本：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國際合作處

副本：

電	2015-05-18	文
交	16	撰
		25章

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